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)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17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独立董事陈超因公出差,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,董事王磊因公未能参会,授权委托董事樊晔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健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,回收表决票9份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(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关联董事王磊、王源、樊晔回避了表决)

详见公司《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受让朗诗绿色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关联董事徐德健回避了表决)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受让朗诗绿色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董事会定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